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3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议案说明

上述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月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职工代表30名,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5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监事陈潇俊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陈潇俊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时乾中及其关联人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3/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月3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联系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公告编号:2023-12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其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系时乾中的哥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37.52%。时乾中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时乾中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时乾中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公告编号:2023-12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2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监事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功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监事职务,辞任后马功权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功权先生持有公司1,333,320股股票。后续马功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谭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会人员变更调整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赵莉莉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谭影女士、王界晨先生。

附件:赵莉莉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赵莉莉女士简历

赵莉莉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赵莉莉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38,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2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叶圣、杜鹏程、陈矜;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现场出席监事:赵莉莉;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马功权、王界晨;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35,920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35,920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35,920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谭影的议案	32,200,272	95.440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谭影的议案	43,652	2.75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韩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定了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2月21日)。发行价格为23.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775,140股(含),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00.00万元(含),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对象时乾中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行的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390.5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624.0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614.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712.77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时乾中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时乾中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时乾中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11、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5)。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